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特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简式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所知悉的应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有泄密、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7日